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3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4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5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7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8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3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4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5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7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 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5，债券代码为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6，债券代码为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0建材Y1，债券代码为163943）。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Y2，债券代码为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核准，发行

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57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8584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7594）。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37905）。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17 建材 Y1、17 建材 Y2、18 建材 Y1、18 建材 Y3、18 建材 Y5、19 建材 Y1、20 建材 Y2 及 20 建材 Y5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就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2 月 28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生效条件等资产重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原因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因此，前期公告里提及的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表述需根据前述调整相应变更。

除下述披露外，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基本上不变：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协议方

置出标的资产所有方：祁连山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一：中国交建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二：中国城乡

对资产重组条款的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	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 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 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数量：	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 （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 （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 （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 （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生效条件：	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 （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 （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

	<p>(2) 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 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p> <p>(4) 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5) 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p> <p>(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p> <p>(7) 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重组；</p> <p>(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p> <p>(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p>	<p>东大会批准；</p> <p>(2) 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 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p> <p>(4) 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5) 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p> <p>(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p> <p>(7) 上交所审核通过资产重组；</p> <p>(8) 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p> <p>(9)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p> <p>(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p>
--	---	--

因为交割取决于全部生效条件的达成，所以资产重组未必会进行。发行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证券时应谨慎行事。

截至该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上述事项的进程及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22 建材 Y5 及 22 建材 Y7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